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許漢湘
被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8,01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7月1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35萬3,623元【計算式：1,368,018×(5+62/365)×5%=353,62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2萬1,641元【計算式：1,368,018+353,623=1,721,641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4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247元【計算式：21,741×1/3=7,247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顥儒